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号 32130000020190612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GRY30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市府北加油站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类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卢大伟

营业场所 宿迁市宿城区原种场药材村

经营范围 乙醇汽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汽车装饰用品零售，润滑油（脂）、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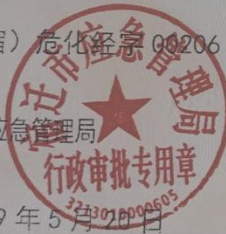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宿)危化经字00206

发证机关：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20日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府北加油站

企业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原种场药材村

主要负责人：卢大伟

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许可范围：成品油：乙醇汽油、汽油***（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油零售证书第 2019130139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度)*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市府北加油站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原种场药材村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卢大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18年 2月 2日至 2023年 2月 2日

2018年 2月 2日

00005688

姓名 卢大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6年6月20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金陵
名府4幢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71966062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01-2027.05.01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8077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宿迁 市府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府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位于宿迁市发展大道西侧、河滨路北侧地块（原宿城区原种场药材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运行。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中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

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5、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确保汽油、柴油的安全储运和使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22\text{t/a}$ 、COD $\leq 0.0805\text{t/a}$ 、SS $\leq 0.0483\text{t/a}$ 、氨氮 $\leq 0.0081\text{t/a}$ 、TP $\leq 0.00097\text{t/a}$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08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宿迁市府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宿迁市府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560 万元，在原有加油站规划范围内进行扩建，拆除加油站原有构筑物及油罐等设备，新建轻钢结构罩棚 440.6 平方米，站房 1180.8 平方米，配置 4 台加油机（三油品六枪），5 只 30 立方双层埋地油罐，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79 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废气中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污水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其中发展大道及河滨路红线向外 40 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三、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到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新增废水。

2.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5.加强埋地管道及埋地油罐罐壁的防渗措施，管道及罐区开展防渗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设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定期检查储油罐及泄漏监控系统，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22\text{t/a}$ 、COD $\leq 0.0805\text{t/a}$ 、SS $\leq 0.0483\text{t/a}$ 、氨氮 $\leq 0.0081\text{t/a}$ 、TP $\leq 0.00097\text{t/a}$ ；

2.固体废物：废油、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设置站内暂存点。

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周边居民区、监测因子为石油类），至少每5年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九、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号 3213000000000099790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莫玉
注册资本 97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6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

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中石化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宿迁签订

2020年中石化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 /

受托人（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宿迁石油分公司危废委托处理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加油站、油库清罐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221/210-0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等 危险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加油站、油库清罐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221/210-0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等 。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甲方将废弃物装车完毕后,双方人员在场过磅称重确认重量,申报网上转移。结算金额按照实际重量,在废弃物合规转移后,甲方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费用按照 5500 元/吨结算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大写 _____ / _____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转账支付,乙方须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他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收集好,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者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与操作。

5.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分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 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的污染,由甲方负责。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处理。

8.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乙方联系人： /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号 电话： / 传真：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合同签订后，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1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2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_____ / _____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宿豫区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_____ / 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乙方(盖章)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83 号

单位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世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永

签约代表: 张世忠

签约代表: 姜永

联系电话: 0527-84241022

联系电话: 0527-882001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10460401040002233

账号: 15200180006948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32800866-19-FW0101-0008

宿迁分公司加油站改造项目油罐清洗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黄河南路项王故里对面

联系方式：0527-880112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大伟

乙方：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园路8-6、8-7号

联系方式：18951627730 法定代表人：黄志洪

合同签订地：宿迁市黄河南路项王故里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就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油罐清洗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加油站油罐进行清洗及容积复检服务，包括：

- 1、服务对象 乙方的服务对象为甲方的加油站油罐。
- 2、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加油站油罐清洗及封人孔服务。

3、服务标准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及时、快速、细致及符合标准的清洗、检测服务。清洗后油罐内壁光亮，罐内无油渣、无水杂。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延迟履行或调整费用，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调整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延期履行或继续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停工的；
- (2) 因甲方修改项目结构、或甲方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甲方提出会导致工期

合同编号：32800866-19-FW0101-0008

延长的其他要求的：

(3) 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或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改变而导致必须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因此而致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止，乙方单站油罐清洗服务工期为 2 天/站。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

序号	机械清洗/蒸汽清洗 综合含税单价(元/罐)	机械清洗(含注氮气) 综合含税单价(元/罐)	清洗方式	车辆配置
1	3600(税率6%)	5600(税率6%)	机械水洗	2 辆

(1) 机械清洗/蒸汽清洗单价为 3600 元/罐，油罐数量以甲方签订的验收单为准，大写：叁仟陆佰元整（含容积检定及油罐附件螺丝、螺帽、橡胶垫片费用）；

(2) 机械清洗（含注氮气）单价为 5600 元/罐，油罐数量以甲方签订的验收单为准，大写：伍仟陆佰元整（含容积检定及油罐附件螺丝、螺帽、橡胶垫片费用）；

(3) 注水二次清罐 / / 元/罐，大写： / / 元/罐（含更换的油罐附件螺丝、螺帽、橡胶垫片费用）；

(4) 每站油罐车调油费用 / / 元；

(5) 新罐标定费用 / / 元每只；

(6) 双方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费用。

2、付款方式：全部油罐清洗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 35 个工作日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合同编号：32800866-19-FW0101-0008

账号：1103027519200512870

第四条 保密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 (4) 任何法律规定、政府指令、法院命令和/或任何一方控股公司注册在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2、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要服从甲方安全监管，乙方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定安全责任书。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是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许可，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乙方现场作业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相应安全规范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加油站安全管理规范”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制定“油罐清洗作业安全方案”及“安全防范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油罐清洗作业安全方案”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要求进行油罐清洗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环保，并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5、乙方必须认真实施作业票制度，在按照相关规定签发作业票后方可进行清罐作业，并保证作业过程中甲方财产的安全；

6、乙方油罐清洗所产生的含油废水及油渣，甲方必须进行合理妥善处理，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合同编号：32800866-19-FW0101-0008

7、乙方应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清罐作业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完成本合同清洗任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消耗性物资、运输工具和其它专用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适用于本合同。如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 5 %；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服务，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清洗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合同期内清洗成果验收不合格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因清洗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5、乙方因违反“加油站安全管理规范”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导致发生事故的，除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合同编号: 32800866-19-FW0101-0008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开发/创造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4、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2019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19年5月24日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型号规格：CSSC-JCF-08



出厂编号：CSHS2020-0218



检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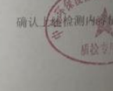
合格

检验员：检01 日期：2020.11

产品合格证		文件编号	CSE/JL13-09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5日
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S/F-26-30-191130-J1155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油罐	产品类别	常压容器
外形尺寸	Φ 2600 × 6224mm	重量	4600 kg
封头形式	□碟形封头 ■椭圆封头	容积	30 m ³
材料	内罐材料: Q235B; 外罐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生产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合格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罐体尺寸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焊接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T
相对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罐水气压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RP 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检测
附件	1、S/F双层油罐检测结论书 2、UT检测结论书 3、MT检测结论书 4、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5、贯通耐压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6、FRP厚度检测结论书 7、巴氏硬度检测结论书		
检验员	审核员		
董斌 2019.12.5	王开博 2019.12.5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 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SH/T3178《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确认上述检测内容情况属实! 			

产品合格证		文件编号	CSE/JL13-09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5日
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S/F-26-30-191130-J1156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油罐	产品类别	常压容器
外形尺寸	Φ 2600 × 6224mm	重量	4600 kg
封头形式	□碟形封头 ■椭圆封头	容积	30 m ³
材料	内罐材料: Q235B; 外罐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生产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合格日期	2019年12月5日
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罐体尺寸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焊接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T
相对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罐水气压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RP 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检测
附件	1、S/F双层油罐检测结论书 2、UT检测结论书 3、MT检测结论书 4、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5、贯通耐压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6、FRP厚度检测结论书 7、巴氏硬度检测结论书		
检验员	审核员		
董斌 2019.12.5	王开博 2019.12.5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 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SH/T3178《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确认上述检测内容情况属实! 			

产品合格证		文件编号	CSE/JL13-09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6日
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S/F-26-30-191201-J1159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油罐	产品类别	常压容器
外形尺寸	Φ 2600 × 6224mm	重量	4600 kg
封头形式	□碟形封头 ■椭圆封头	容积	30 m ³
材料	内罐材料: Q235B; 外罐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生产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合格日期	2019年12月6日
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罐体尺寸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焊接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T
相对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罐水气压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RP 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检测
附件	1、S/F双层油罐检测结论书 2、UT检测结论书 3、MT检测结论书 4、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5、贯通耐压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6、FRP厚度检测结论书 7、巴氏硬度检测结论书		
检验员	审核员		
董斌 2019.12.6	王开博 2019.12.6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 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SH/T3178《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确认上述检测内容情况属实! 			

产品合格证		文件编号	CSE/JL13-09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6日
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S/F-26-30-191201-J1158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油罐	产品类别	常压容器
外形尺寸	Φ 2600 × 6224mm	重量	4600 kg
封头形式	□碟形封头 ■椭圆封头	容积	30 m ³
材料	内罐材料: Q235B; 外罐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生产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合格日期	2019年12月6日
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罐体尺寸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焊接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T
相对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罐水气压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RP 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检测
附件	1、S/F双层油罐检测结论书 2、UT检测结论书 3、MT检测结论书 4、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5、贯通耐压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6、FRP厚度检测结论书 7、巴氏硬度检测结论书		
检验员	审核员		
董斌 2019.12.6	王开博 2019.12.6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 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SH/T3178《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确认上述检测内容情况属实! 			



中储环保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文件编号	CSE/JL13-09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6日

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S/F-26-30-191201-J1157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油罐	产品类别	常压容器
外形尺寸	Φ 2600 × 6224mm	重量	4600 kg
封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碟形封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椭圆封头	容积	30 m ³
材料	内罐材料: Q235B; 外罐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生产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合格日期	2019年12月6日

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 罐体尺寸检测 焊接质量检测 MT UT
 组对质量检测 钢罐水气压试验 FRP 检测 喷砂 其他检测

- 附件
- 1、S/F双层油罐检测结论书
 - 2、UT检测结论书
 - 3、MT检测结论书
 - 4、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 5、贯通间隙压力试验检测结论书
 - 6、FRP厚度检测结论书
 - 7、巴氏硬度检测结论书

检验员

审核员

薄妮
检 112

豆开锋
检 01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 47003.1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SH/T3178 《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确认上述检测内容情况属实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1302-2018-18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市府北加油站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原种场药材村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卢大伟	经办人	周茹娟
联系电话	13815779630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府北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300MA1MGRY309
法定代表人	卢大伟	联系电话	13625251619
联系人	张小超	联系电话	13776441599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西侧、河滨路北侧地块		
预案名称	宿迁市府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卢大伟	报送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案编号	321302-2021-031-L		
报送单位	宿迁市府北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华	经办人	王林楼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769149656U
法定代表人	马正南	联系电话	18000157888
联系人	高书利	联系电话	18036991255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沭阳县青岛路北侧民政局老年公寓东侧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沭阳青岛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06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马正南	报送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div>		
备案编号	321322-2020-046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WJG	经办人	徐宁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项王故里加油站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宿迁市	区县 (4)	宿城区
注册地址 (5)		宿迁市运河南路 8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宿迁市运河南路 83 号			
行业类别 (7)		机动车燃油零售			
其他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机动车燃气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17'54.28"	中心纬度 (9)	33° 56'3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1300MA1Y6MJQ6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321300MA1Y6MJQ6A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葛亚梅	联系方式	1377644410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汽油	汽油		6000	吨	
加气	CNG		2500	吨	
	LNG		1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0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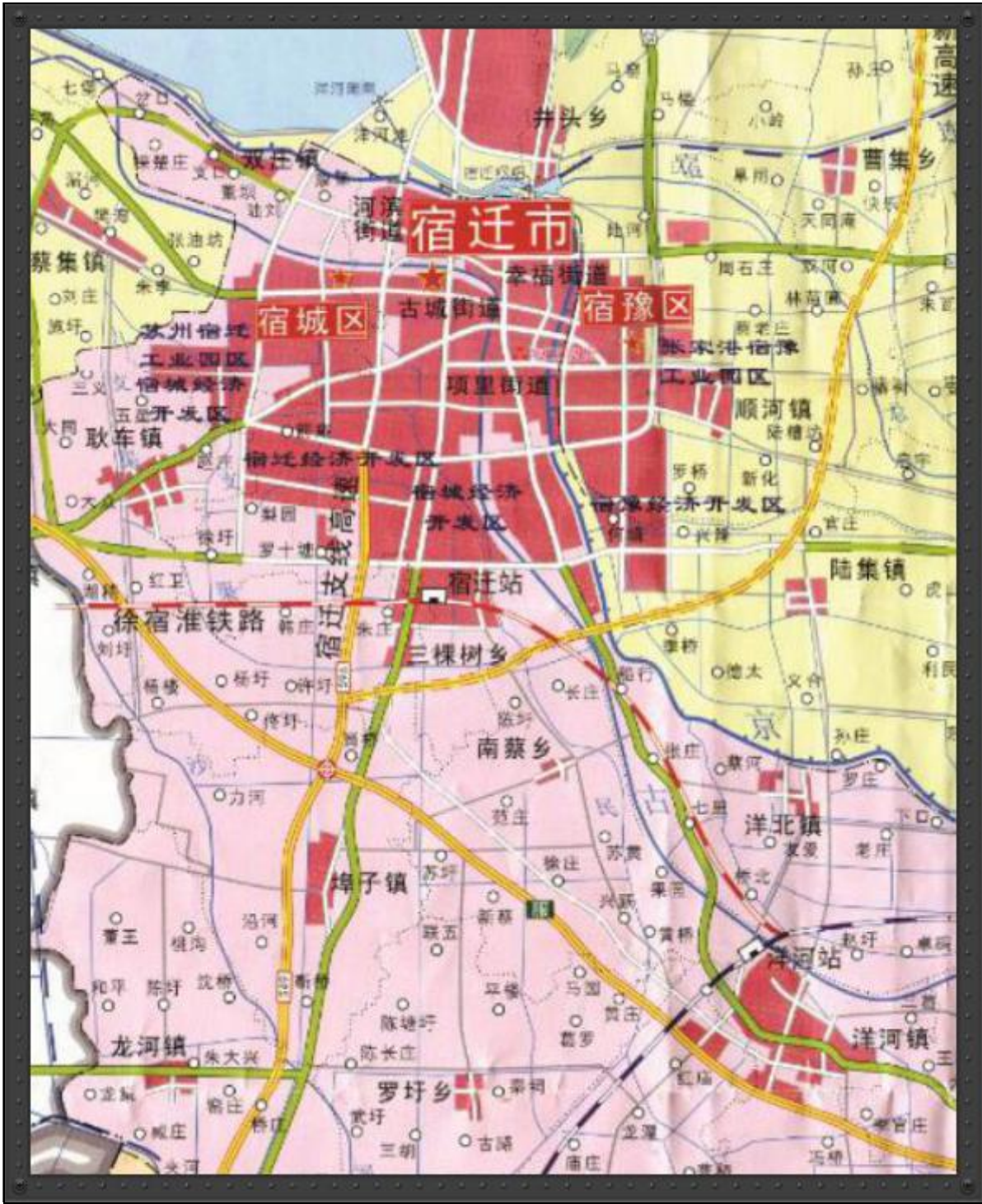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硝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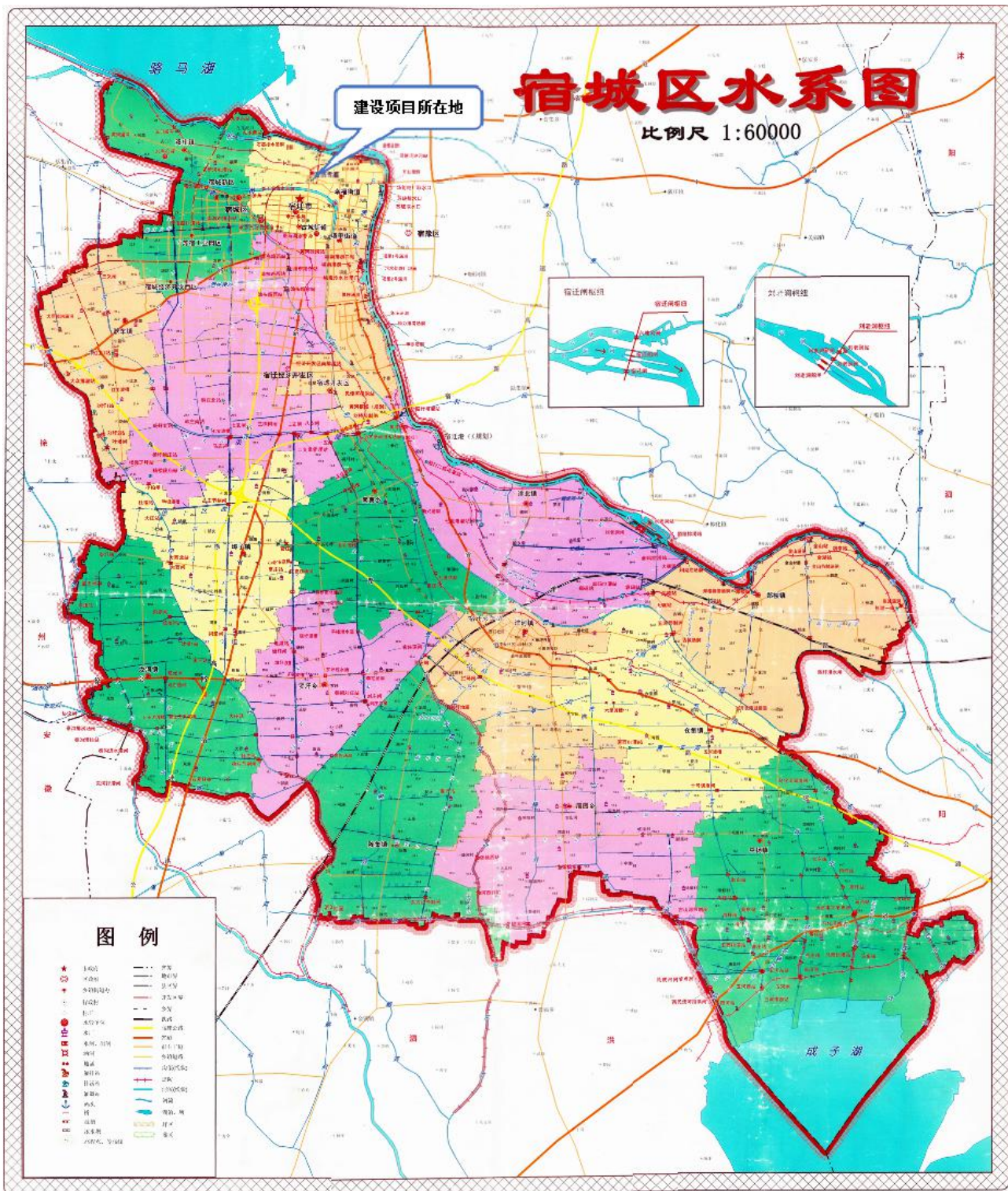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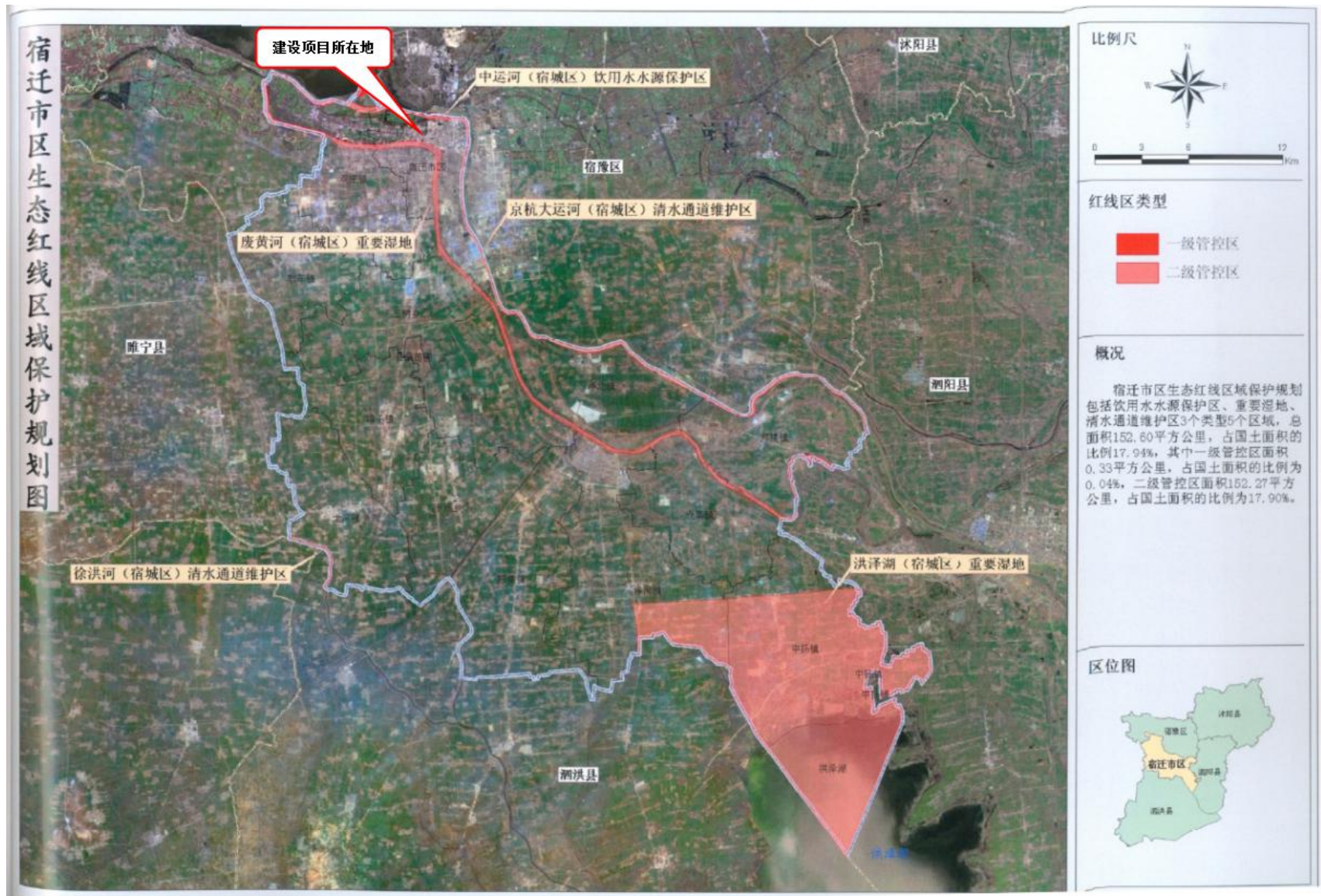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图2项目水系图



附图3项目生态红线图

